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在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曾鼎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省高院的精心指导下，市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严格按照省高院“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以“五项重点工作”为统揽，狠抓审判质效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95670件，同比上升18.53%，结案78827件，同比上升15.63%，其中，中院受理案件7457件，结案6413件。办案绩效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审判管理、“利剑护蕾”、民商事再审、行政审判等多项工作在全省推介。全市法院27个集体、20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一、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学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院开展学习研讨39次；围绕“法官如何讲政治”等主题，中院班子成员上党课17次，教育引导干警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始终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等68次。

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全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共下沉接访302人次，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91件；针对我市容易发生山林火灾的问题，中院将审判法庭搬至村里，开庭审理一起失火犯罪案件，现场普法教育村民；抽调30名干警到乡镇参与禁毒和反电诈秋冬攻坚行动，派出55名干警参与乡村振兴，中院安排580人次下沉城区基层参加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紧盯制约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因素，深入调查研究，发现问题79个，目前已全部解决；打造“宝丫说法”“以案释法村村响”等特色品牌，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473场次，9万余人次参与听课；在首届全省法治工作评先活动中，我市法院4名干警获评“优秀法治副校长”，2名干警的法治课获评“百堂精品课”。

认真做好检视整改。坚持以整治整改情况检验主题教育成效，中院查找全市法院共性问题9个，全部整改到位；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出台20项制度机制和创新举措；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速裁快审团队全覆盖，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45.39天，比全省平均值少7.81天。

二、践行维稳使命，切实守护一方平安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邀请市国家安全局局长为全市法院干警授课，强化干警国家安全意识。一审审结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106件212人；保持对非法集资、诈骗、盗窃等侵犯犯罪高压态势，审结一审案件865件1194人，护好群众“钱袋子”；守护群众“头顶、舌尖、足下”安全，审结一审涉高空抛物、食品药品安全、交通肇事案件943件1107人；新邵法院对销售假药的胡某、彭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并附加从业禁止。

深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14件104人，持续加大“黑财清底”力度，“黑财”执行到位1.28亿元；坚持“重拳治毒”方针不动摇，全市法院审结一审毒品案件543件841人，其中中院一审判决10年以上重刑111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在全市每个乡村、社区张贴执行毒贩死刑布告，形成强大震慑效应；精准打击电诈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1326件1660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545.9万元；铁腕“利剑护蕾”，审结一审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31件444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占40.54%，中院依法对2名性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判处死刑。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保持反腐败利剑高悬，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46件，中院审理衡阳市政协原主席廖炎秋、郴州市原副市长李浩、湖南证监局原二级巡视员朱治龙贪腐案件；一体惩治向公职人员行贿、串通招投标等犯罪，一审审结相关案件12件；对职务罪

犯从严控制适用减刑、假释，3名职务罪犯被限制减刑幅度。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当严则严，一审审结案件482件584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占36.64%；严格把握裁判尺度，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当宽则宽，对13名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以及社会危害性较小的1409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帮信、危险驾驶等轻罪案件非监禁刑适用率提高至21.18%，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全市法院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0.21%，高于全省平均值2.97个百分点。

不断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大力推进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有关规定，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通知指派法律援助辩护律师4337人次。对308名未成年罪犯封存犯罪记录，最大限度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展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办结减刑、假释案件686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9件，决定赔偿2件共28.7万元；司法救助157人，共发放司法救助金350万元。

三、服务发展大局，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认真开展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42303件。中院制定《关于贯彻落实邵阳市打好“发展六仗”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邵阳县法院在该县高新区设立法官工作站，就地为企业服务；强化产权保护，依法严惩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北塔法院对擅自处理公司货物并据为己有的邓某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对一些轻微犯罪的企业主，依法适用非监禁刑，某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因追讨工程款未果，采取过激行为获罪，中院二审改判缓刑；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灵活采取“活查封”措施，对32家企业有条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双清法院促成纠纷双方和解，对某地产公司账户予以解冻，确保在建工程有序推进；组织开展“涉诉企业回访”活动，深入邵阳经开区等地企业实地调研，收集意见建议117条，分门别类处理，助力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市人大常委会对部分重点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中院排名第一。

强力推动破产案件办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裁定受理邵阳扬子巴士公司破产清算等案件79件，出台10个破产审判配套机制性文件，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办理，相关工作做法被省委政法委推介；双清法院采取允许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的方式，促成立得科技实现破产重整，帮助企业获得新生；组织开展办理破产攻坚战专项行动，中院抽调精干力量，成立破产审判团队；强化府院联动，审结龙江煤矿、圣昌玻璃等一批“钉子案”“骨头案”。全市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工作居全省前列。

保护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636件；中院与市场监管局在邵阳经开区共同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并明确工作机制；指导邵东法院做好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在邵东国际商贸城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强化纠纷源头化解；加大侵权制裁力度，洞口法院对生产假冒名牌帽子的彭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7万元。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入开展金融审判专项行动，审结一审涉金融案件4248件；护航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审结一审涉房地产及建设工程纠纷案件1161件；对因房屋质量存在瑕疵、消防验收部分项目不合格引发集体诉讼的绥宁某房地产项目，中院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力促开发商与业主达成协议，成功化解矛盾。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市法院审结行政诉案件1412件。中院与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全省第一个市级层面《关于推进行政应诉工作的九条措施》，中院制发出庭通知书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综合运用和解、协调等方式，努力将行政纠纷化解在审判前端，全市法院化解行政争议166件；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推动召开府院联动专题会议5次，帮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四、践行“两山”理念，以更严标准守护生态环境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做好“蓝天碧水净土”守护者。开展2023

年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审结一审涉环境资源案件83件。按照“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审结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判决因车辆发生事故导致柴油污染土壤、水源的山西某物流公司与承保保险公司赔偿84万元，力求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

建强专业审判力量。落实专门化审判体系建设，分别在城步、绥宁、新宁等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城步法院联合南山管理局挂牌环资司法保护基地，三地相关工作获国务院调研组肯定；坚持环资审判精品方针，中院办理的一起环资公益诉讼案件裁判文书，获评2023年度全国法院环资公益诉讼优秀审判业务成果，系全省法院环资领域唯一获奖裁判文书。

助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创新生态修复方式，运用“补植复绿”“巡山护林”“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强化生态环境修复判项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新邵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增殖放流公益诉讼执行活动，让80万尾鱼苗回归长江流域保护区；中院对破坏林地但因经济困难无力赔偿的张某某，令其提供巡山护林劳务代偿。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知

不断提升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变革司法理念，将“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现代化司法理念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北塔法院通过立审联动协调机制，强化案件诉前调解，促成大祥区垃圾填埋场征地补偿系列纠纷实质性化解；强化对“四类案件”的发现、甄别和监管，标识监管案件1623件；落实院庭长内部监督制度，统一裁判标准，严把案件质量关，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92.25%，高于全省平均值3.54个百分点；强化案件审理期限的管理，中院平均结案时间36.65天，居全省中院第一。

全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扎实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专项行动，审结一审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社会保障等案件4011件；注重对家庭成员人格、安全、情感的保护，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11828件；加强对老、妇、幼、残等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大祥法院对多次辱骂、威胁、殴打家庭成员的欧某某下达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其对妻女实施家庭暴力；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精神，中院对销售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保健品的吕某某，当庭判决支付销售价款8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市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畅通农民工维权通道，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836件，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406.5万元；审结涉农案件587件，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出台涉军维权案件相关工作规程，妥善审理涉军案件6件，武冈法院设立军人军属维权绿色通道，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注重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小案不小办”，力争在每个审判环节把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构建全过程、全层级、全方位的多层次调解机制，全市法院诉前调解37300件，调解成功22733件，调解成功率60.95%。对某上市公司子公司拖欠员工销售提成系列案，中院主动搭建沟通平台，化解劳资双方尖锐矛盾，17名劳动者与公司均达成调解协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践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庄严承诺，持续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法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19828件，电子送达法律文书47528件次；严格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充分发挥二审程序纠错功能，刑事二审开庭率提升至33.49%，居全省第二；加强“执源治理”，强化法官判后释明，做好诉执衔接，引导当事人自觉兑现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全市法院一审案件申请执行率下降至50.62%，居全省第三。

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深入开展“湘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26356件，执行到位金额46.74亿元，执行到位率49.41%，居全省第二；持续整治超范围查封、案款超期发放，开展执行分段集约化改革，执行工作投诉举报率同比下降50%；加强司法制裁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881人次，限制高消费12292人次，司法拘留480人次，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查处48人，对17人判处刑罚。被执行人刘某隐瞒个人财产状况，利用儿子微信账号转移和隐匿财产、逃避执行，被新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隆回法院打造“阳光执行”品牌，执行短视频全网点击量7000万次；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帮助有履行意愿的当事人通过执行和解或执行

担保等方式修复信用2220人次。

六、延伸职能作用，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努力推动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因地制宜探索“法院+”解纷机制，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站联系社区、村组414个，开展调解指导568次，参与当地纠纷化解4471次，对成功化解的纠纷司法确认216件；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方针，将协商、调解、诉讼等解纷方式有效对接，邀请195个调解组织696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强化诉调对接，与省证监局和省证券业协会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劳动争议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对接市人社局、司法局、总工会，推动设立劳动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

用心用情化解涉诉信访矛盾。按照“有信必复”要求，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省委第十五巡视组移交中院的81件信访件，采取领导包案、专人负责、带案下访等举措全部办结；树牢“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理念，扎实做好涉诉信访实质性化解，姚某因与他人合伙纠纷一案，不服判决结果，持续信访，中院对该案进行再审查时，发现该案涉内部清算与外部债务众多纠纷，遂召集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将所涉20余起纠纷一次性化解；依托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市到省进京涉诉上访案件数较去年同期下降11.76%。

积极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调研报告等形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研提司法建议118份；中院报送的17篇信息被省委内刊采用；武冈法院针对校车司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暴露的管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要求相关单位采取措施亡羊补牢；洞口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医疗机构非法提供麻醉药品案件时，发现戒毒药物在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司法建议，督促修补制度漏洞。

七、坚持严管厚爱，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锻造过硬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着力提升干警政治素养、专业素养、职业道德素养；用好领学述学、“三会一课”等制度，引导干警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办案中坚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持续锤炼能力本领，打造“邵法大讲堂”“青年讲坛”等自主培训品牌，分岗分类培训干警3283人次；中院对11名干警进行岗位交流，确保人岗相适；健全干警履职保护机制，中院为8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大力开展英模教育，以中院干警感人事迹为蓝本排演情景剧《我的庭长我的庭》，获全省法院“迎七一·真理的力量”演讲会第一名。

从严正风肃纪。以建设“清廉法院”为抓手，深化自我革命，统筹开展省、市部署的“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等系列作风建设活动；在全市政法系统首创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制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院领导带头填报；扎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查纠整改各类司法作风问题92个，通报批评20人次；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0人，责令4名法官退出员额，持续传导严的压力。

夯实基层基础。完善中院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对2022年度考核落后的基层法院进行谈话提醒；加强对口指导帮扶，中院成立业务指导小组，编发案件质量通报12篇，分条线对下开展业务指导200余次，帮助基层法院提升案件质量；突出人才向基层倾斜，中院选派多名干警到基层法院或乡镇挂职锻炼，全市人民法庭均配备1名以上“80后”青年干警，新入职干警全部下基层历练；加大物质装备投入，全市法庭建强配齐安保力量，改扩建2个人民法庭。

八、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件；中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以调解结案的民间借贷案件、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情况；配合市人大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2次；全市法院共70名法官接受履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运用于法官职级晋升；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涉企终本案件办理情况的监督，共评查案件1758件；开展“代表委员进法院”活动，邀请293人次旁听庭审、视察调研、出席会议、见证执行。

(下转3版)